**○○○大學職場暑期實習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：實習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 學校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，乙方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（二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（二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（三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（四）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

 自113年7月　 日至113年8月 日，每週　 日，實習時數共　 小時。

四、實習場所：

（一）實習地點：甲方總所資訊處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2樓）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：自每日9時起，至17時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

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1. 薪資：

 □月薪制：每月給付新台幣 　 元，並依法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於次月初按月給付。

 □日薪制：每日給付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並依法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，於次月初按實際工作日數給付。

 薪資給付，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（二）福利：

1.宿舍：■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2.伙食：提供午餐。

3.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■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 □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登山健行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保險及退休金

（一）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。

 （二）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

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

（一）雙方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 系/所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（二）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

 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

（一）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乙方承諾學生至甲方報到前，應簽署保密同意書；學生對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甲方各項機密文件、客戶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包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所規範之各項個人資料，均應保密，如有違反，學生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。

十二、任一方不得對他方人員，或受他方委託之人員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違反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應給付金額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違反之一方限期給付之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 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

校 長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